

肆、心體之一多

- 《成實論》探討心體之一多問題的品目：

〈多心品〉第 68	《成實論》申明主張
〈一心品〉第 69	一心論者申明主張
〈非多心品〉第 70	一心論者破〈多心品〉
〈非一心品〉第 71	《成實論》破〈一心品〉
〈明多心品〉第 72	《成實論》破〈非多心品〉

- 論題解說：

一心論主張：「心」以「同一」的體性進行各種不同的認識活動。

多心論主張：每一剎那的「心」的體性都是相異的。

一、從經文論心體之一多

(一) 多心論的教證：《雜阿含經》第 289 經

彼心、意、識，日夜時刻，須臾轉變，異生、異滅。猶如獼猴，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。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異生、異滅。(大正 2，頁 81 下)

(〈多心品〉第 68，新文豐版，頁 307：〈獼猴經〉說：譬如獼猴，捨一枝攀一枝，心亦如是，異生異滅。)

⇒ 「心」的「異生異滅」表明「心」並非以「同一」的體性進行各種活動。

(二) 一心論的教證：《法集要頌經》之〈護心品〉（〈成實論•一心品〉稱之為〈心品〉）：

心走非一處，猶如日光明，智者所能制，如鉤止惡象。

(大正4，頁795)

→ 心能夠遊走而攀取諸緣，有如發狂的惡象四處奔馳。

⇒ 「心」的體性必須是「同一」的，如此才能「遊走」諸緣。

[若每剎那的心體是相異的，就沒有「來去」可言。]

(〈一心品〉第69，頁308：「是心遍行，如日光照，智者能制，如鉤制象」。故知心一，走諸緣中。)

二、從六識論心體之一多

(一) 多心論主張：

1. 六識各異，故心體為多：

「心」即是「識」，了別「色」的「眼識」和了別「香」的「鼻識」是不同的；六識的體性各別，因此「心」的體性不是同一的。

(〈多心品〉第68，頁305：「識」名為「心」，而「色」識異，「香」等識亦異，是故多心。)

2. 六識之生起情況不同，故心體為多。

（〈多心品〉第68，頁305：眼識生異，謂待光明虛空等緣；耳識不爾；三識塵到故生；意識從多緣生。故知不一。）

• 六識之生起情況不同：

眼識	眼根不到色，須具有光明和距離等條件
耳識	聲到耳根（如耳鳴）
	聲不到耳根（如雷聲）
鼻識	香到鼻根
舌識	味到舌根
身識	觸到身根
意識	意根無色，無「到」、「不到」

3. 一識不能通取六塵，故心體為多。

（〈多心品〉第68，頁306-307：若心是一，一識應能取一切塵。說多心者，隨根生識，是故不能取一切塵。若心是一，以何障故，不取一切，故知多心。）

（二）一心論的辯駁：

1. 對「六識各異」的解說：

這就如同有一人（喻一心）住在有五扇窗戶（喻五根）的房子中。當「心」跑到「眼」這扇窗戶前，並具足光線等條件時，就能見到「色」，形成「眼識」；而當「心」跑到「耳」、「鼻」等其它窗戶前，就形成

其它種類的認識。

⇒ 心能夠來去。

(〈非多心品〉第70，頁309-310：若心是一，為種種業，取色聲等。如一人在五向室中處處取塵，即是心於眼中住，待明等緣，而能見色。如即此人於餘處待伴，即是心所知差別。……即是心能作來去威儀差別。)

2. 對「一識不能通取六塵」的解說：

這是由於「根」的差別，而限制了「心」的認識；如果「識」跑到「眼」這扇窗前，它就只能見「色」而不能識知其它外境。

(〈非多心品〉第70，頁310：汝言「一識不取六塵，故非一心」，是事不然。我以「根」差別故，「識」有差別。若「識」住「眼」中，但能取「色」，不取餘塵，餘亦如是。)

(三) 多心論的駁斥：

1. 「心」是沒有「來去」相的。當「心」在「眼」這扇窗戶前的時候，它不能欲想著要去其它扇感官窗戶前，因為這樣一來，當下在「眼」窗前的「心」，就不能成為「眼識」。

⇒ 「心」不能從一個感官門戶去到另一感官門戶。

(〈意品〉第53，頁259：若心在眼，云何復得到耳？若心生念：我當到耳，則為念耳；若欲聞聲，即是念聲。若心在眼，不得生念。餘根亦爾，故意不去。)

2. 一心論者說：「『根』差別故，『識』有差別」，這是不對的。理由是：
「六根」是產生「六識」的條件之一，如果「識」已被預設為體性同一，「根」對「識」的差別又有什麼作用呢？

（〈明多心品〉第72，頁314：汝言「根差別故，識有差別」，是事不然。「根」是生「識」因緣，若「識」是一，「根」何所為？）

三、從心之淨垢 論心體之一多

（一）多心論主張：

布施等善行中的淨心，和殺生等惡行中的不淨心，兩者的體性應是有差別的。因為心之淨和不淨是互相排斥的，如果是淨心的話，當下是不會有垢染的；如果是不淨心的話，當下並不可令它成為淨心。

⇒ 心的體性不應是同一的。

（〈多心品〉第68，頁306：淨不淨心性各異，若心性淨，則不為垢，如日光本淨，終不可污。若性不淨，不可令淨，如毳性黑不可令白。而施等中，實有淨心；殺等法中，實有不淨心，故應不一。）

（二）一心論的辯駁：

心的體性是一，心能有來去，而使作用顯現為多種，因此，人可以先是淨心而後又成為不淨心。

（〈非多心品〉第70，頁310：……即是心能作來去威儀差別，如即此人為去來等種種威儀。如是淨心，即為不淨；不淨即為淨。如即此人先是清淨，後還不淨。……故說心一，用為多業。）

(三) 多心論的駁斥：

心無去來，如前已破。

四、從心能否自知 論心體之一多

(一) 多心論主張：

如果心的體性是同一的，那麼我們就不能夠反省自心了，因為自體如何能自知呢？就好像眼不能看見眼自己，刀不能割刀自己，手指不能碰觸手指自己一樣，同體的心是不能認識它自己的。然而我們能夠對心進行反省，所以心的體性不是同一的。

(〈多心品〉第68，頁307：可取法異故，能取亦異。如人或自知心，云何自體自知？如眼不自見，刀不自割，指不自觸，故心不一。)

(二) 一心論的辯駁：

自體能自知，就好像燈火能照亮自己並照亮它物，就好比正在清點人數的人能計算他人，也能把自己計算在內。像這樣，心的體性是一，能知自體，也能知他。

(〈非多心品〉第70，頁310~311：汝言「取、可取異」，是事不然。心法能知自體，如燈自照，亦照餘物；如算數人亦能自算，亦算他人。如是心一，能知自體，亦能知他。)

(三) 多心論的駁斥：

1. 破燈火自照：「燈火」是為了照亮那些「不亮的事物」，「燈火」本身並非「不亮的事物」，因此「燈火」並不照亮自己。一心論者以為燈火能照自己，這其實是眼識生起的緣故。燈火破除了黑暗，眼識得以生起，而見到燈火和其它的事物。

(〈明多心品〉第72，頁314：汝以「燈」、「算」為喻，是喻不然。如為不照然燈，而燈體非不照，故不自照。以燈破闇，眼識得生。眼識生已，亦能見燈及瓶等物。)

2. 破算數人自算：

清點人數者之所以能把自己計算在內，這是因為他能知道自己的色身，這是以「心」知「色」，而不是自體自知。

(〈明多心品〉第72，頁314~315：算數人，能知自色，亦知他色，故名「相」知。)

五、從業報輪迴 論心體之一多

(一) 一心論主張：

1. 佛教主張「無我」，故應以「心」來解釋造業者和受報者。「心」的體性是同一的，以此心造業，並以此心受報，而形成所謂「眾生」相。如果心的體性是彼此相異的，那就犯了造業者和受報者是相異的過失。

(〈一心品〉第69，頁308~309：無我故，應心起業，以心是一，能起諸業，還自受報。……又，佛法無我，以心一故，名眾生相。若

心多者，非眾生相。）

（〈非多心品〉第70，頁311：若心異者，則應異作異受，異死異生，如是等過，故知一心。）

2. 「心」的體性是同一的，如此才能修集善業，因為剎那滅的心念不能修集善業。

（〈一心品〉第69，頁309：以心是一，故能修集；若念念滅，則無集力。）

（二）多心論的駁斥：

1. 「心」的體性如果是「同一」的，那即是「常」，「常」就是外道所說的「真我」。

（〈非一心品〉第71，頁312：汝言心為一相，若心是「一」，即為是「常」，「常」即「真我」，所以者何？以今作、後作常一不變故名為「我」。）

2. 對於輪迴主體的同性的感受是怎樣而來的呢？

體性相異的「心」，由於「相續」的緣故，讓人誤以為「心」是「同一」的，就好像流水一樣（流水剎那變化而相續，形成「一」相）。如此並沒有作業者和受報者「相異」的過失，因為，五蘊在相續過程中，既不能說前後的五蘊是「同一」的，也不能說它們是不相干的「相異」關係。

（〈非一心品〉第71，頁311：於「相續」心中見是「一」相。……如是心異，以相續故，謂是一心。）

(頁312：又，不能知心差別相故，則以為「一」，如注水相續，心謂為「一」。)

(〈明多心品〉第72，頁315：汝言異作異受，是亦不然，諸陰相續，非「一」非「異」，墮二邊故。)

3. 「心」的體性若是「同一」的，則是「常」，「常」即不可更改，如此一來，修行就沒有任何用處了。正是由於「心」的體性「相異」而「相續」，修集才能成立。

(〈非一心品〉第71，頁312：汝言修集，若心常一，何所修益？若有多心，則下中上次第相續生，故有修集。)